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武陟县财政局

文件

武农字〔2025〕35号

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行政村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县的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核准补贴面积后，再核算确定出 2025 年全县平均亩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核算分配农户。

（四）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商县财政局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要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顺利打卡发放。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4 月 10 日—15 日）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召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负责人会议，具体安排部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组织召开各村（街）负责人会议，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发放程序等，尤其是补贴面积的界定标准，确保补贴政策落实不棚架、工作措施不走样，做到家喻户晓。

（二）填报清册（4月16日—25日）

已确权的农户按照确权颁证面积，未确权的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据实向村（街）委会申报补贴面积，村（街）委会按照补贴面积的界定标准，对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减、登记，如实填写《武陟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个人社保卡银行账号、联系方式等。

（三）审核公示（4月26日—5月10日）

各村（街）委会对《清册》登记、审核、汇总后，由村（街）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村委会上报《清册》再次审查核实后，按《清册》的完整事项在各村（街）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拍照存档。如农户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由提出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复核申请，村委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一日内要进行核查落实，并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如仍不能使提出异议者满意，要报请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人进行现场核查，最终核查时间不得超过3天，以最后核实面积作为享受补贴面积。《清册》公示无异议后，由补贴对象进行签字按手印确认。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

等完整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

（四）汇总确认（5月11日—20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各村（街）签字后的分户清册、村汇总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总表一式两份，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国有农场的《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清册和汇总表一式两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在上报清册的同时还要将补贴清册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邮箱 wzxzzyglgyx@163.com）和一卡通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进行汇总确认后，报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五）补贴资金发放（5月21日—6月30日）

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通过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在6月底前存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助力农民群众减负增收的重要惠农措施，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是传递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政策信号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申报登记、核实核减、张榜公示和补贴发放等工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得力人员，分片包干，切实负起责任，对耕地使用的各类情况摸排清查，严格核实补贴面积，认真编制《清册》，不得虚报、漏报，确保补贴工作顺利进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兑付补贴的金融机构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编制补贴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根据补贴《清册》负责拨付补贴资金，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代发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按照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发放情况，协助核实修订数据并予以补发，进一步提高补贴首发成功率，提高发放效率。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中，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社保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和公开公示的内容，做到家喻户晓，让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代发金融机构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补贴发放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设立政策咨询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

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咨询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391-8373815，县财政局 0391-7292550。

（五）加强监督检查。在补贴资金发放期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督导组，巡回各乡镇办事处进行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结合，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结合群众反映的补贴资金发放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决杜绝“代领取、利用集体土地领取、未确权土地领取、林地领取、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领取、公职人员领取”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严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雁过拔毛，对在群众申领拨付过程中敷衍应付、拖尾扯皮、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武陟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物资）发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补贴发放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

- 1、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 2、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
- 3、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办事处汇总表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武陟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

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汇总表

_____村委会（盖章） 村委负责人签字： 补贴标准： 元/亩

组别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农户数	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附件 3

武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总表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补贴标准： 元/亩

村别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农户数	村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